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叶安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第二届监事崔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因经营发展及决策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叶安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叶安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国网仪征供电公司党委书记；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09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协理员；2014年11月退休至今。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鉴于监事崔万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补选新任监事。在新任监事任职之前，崔万龙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监事任免能有效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